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31号

罪犯崔绍斌，男，197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绍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绍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20元，账户余额3551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绍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